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亦淵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4萬6330元（註：依1美元比27.535台幣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